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应急预案修订评审、应急能力建设评估
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安全工作规程修订
（招标编号：RDC2024-GKZB-008）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应急预案修订评审、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安全工作规程修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招标人为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根据热电厂生产运行实际，修订热电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现场处置方案），组织2名东北区域电力安全专家开展应急预案（包含现场处置方案）评审；组织5名东北区域电力安全专家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根据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对热电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安全工作规程进行修订。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应急预案修订评审、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安全工作规程修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应急预案修订评审、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安全工作规程修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投标方应具备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电力安全专家，其中“电力应急预案评审”专业专家不少于2名，“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专业专家不少于5名；近三年具备电力企业应急预案或应急能力建设评估业绩至少1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6日 08时00分到2024年03月12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tmdczb@126.com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企管办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2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应急预案修订评审、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安全生产工作规程修订技术规范书

1. 总则

1.1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隶属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辽宁省调兵山市工人大街6号，东邻铁岭市30公里，西接法库县城15公里，南依沈阳市90公里，北靠康平县城44公里，省级新梨公路从门前经过，交通十分便利。铁煤集团热电厂始建于1996年，建设规模为装机容量50MW（2×25MW），两台单抽冷凝式汽轮机组，配四台130t/h高压煤粉炉。热电厂经66KV热隆甲、乙线送至集团公司大隆变电所后接入国网公司并网运行（见附件12.10电气主接线图）。铁煤集团热电厂属自发自用、热电联产电厂。发电负荷由集团公司内部消化，对外供热面积400万m²，热电厂燃料由集团公司统一调配，火车运输，主要来源于小青矿煤种，不足的部分由大隆矿、大兴矿、晓南矿提供，煤源有可靠的保障。调配的燃料经距热电厂0.8Km的调兵山火车站或大青编组站直接到我厂贮煤库，整列火车可以直接进入贮煤库，一次性到位，无需调车，贮煤库采用厂房式的干煤库，贮煤量为11290T。本次招标是热电厂应急预案修订评审、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安全生产工作规程修订技术服务。

1.2

本技术规范书对热电厂应急预案修订评审、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安全工作规程修订技术服务，提出了工作范围、验收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要求。

1.3本技术部分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人应保证按照本技术部分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服务。对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4本采购文件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招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所行。在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投标人应遵守这个要求。

1.5本技术部分可能存在未能全面反映现场实际状况的微小偏差，投标人应根据规范要求、行业标准，结合自身经验和收集的相关信息综合考虑项目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拒绝完成本项目任务所必须的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6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或解决，招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7投标人可在报价文件中引用本技术部分的相关标准或要求，但不得原封不动地复印或拷贝本技术部分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报价。

1.8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列入本技术部分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9本技术规范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0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形式，可采用派人送达或以传真、邮寄及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以项目联系人确认收到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应急预案修订评审、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安全工作规程修订技术服务

项目容量：50MW

项目地理位置: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隶属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辽宁省调兵山市工人大街6号,东邻铁岭市30公里,西接法库县城15公里,南依沈阳市90公里,北靠康平县城44公里。

项目简介:

根据热电厂生产运行实际,修订热电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2名东北区域电力安全专家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组织5名东北区域电力安全专家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根据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对热电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安全工作规程进行修订。

3. 工作范围和目标

3.1 服务范围

按照国家、行业的规程及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对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开展应急预案修订评审、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安全工作规程修订技术服务。

3.2 目标

3.3 技术要求

3.3.1 工作目的:

- (1)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2) 通过现场调查,结合热电厂风险因素、应急组织机构情况、应急资源情况等开展应急预案修订评审和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结合热电厂生产运行实际和国家最新标准规范要求,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安全工作规程修订工作。
- (3) 为热电厂安全管理及有关政府部门开展监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3.2 基本原则: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热电厂应急管理、风险管控等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3.3.3 工作依据:

- (1) 我国现行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2) 电力行业有关的标准、规范。

(3) 热电厂设计资料、规程、制度等相关文件。

(4) 项目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国内外文献资料及与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3.3.4 工作范围与内容

(1) 工作范围：本次工作范围为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安全管理运行情况，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性及应急能力体系建设情况，现场风险管控及安全作业规定合规情况等。

(2) 工作内容：调研热电厂生产工艺系统、风险管理、应急管理等情况，完成热电厂开展应急预案修订评审、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安全生产工作规程修订技术服务，并形成相关成果报告。

3.3.5 工作方法：

1、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组织不少于2名东北能源监管局电力安全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材料。

2、根据《发电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规范》（DL/T1919-2018）协助热电厂完善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所需资料，组织不少于5名东北能源监管局电力安全专家进行现场评估，编制完成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报告。

3、通过现场生产系统运行风险辨识，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进行修订完善。

4、结合最新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对热电厂安全工作规程进行修订。

3.3.6 工作程序：

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主要明确工作对象和范围，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等；第二阶段编制工作计划，在前期准备工作基础上，分析热电厂运行特点和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与控制情况，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第三阶段为现场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编制成果报告，并组织专家开展评审；第四阶段成果报告完善阶段，根据专家意见完善成果资料交付热电厂。

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3.5服务地点

本服务工作地点为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

3.6其他要求

3.6.1资源配置及组织要求

3.6.1.1通用部分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团队的负责人。

（2）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3）除非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

（4）当招标人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工作人员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5）投标人须按商务文件人员实力要求提供人员情况。

3.6.1.2专用部分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电力安全专家，其中“电力应急预案评审”专业专家不少于2名，“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专业专家不少于5名，并提供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网站截图进行佐证。

3.6.2服务方式及工作要求

本服务工作应遵循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1）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要求，完成现场查勘。

（2）对查勘情况和资料及时进行分析，形成现场咨询服务报告报送招标人。应对项目实施的可能性、有效性、技术方案及技术政策进行具体、深入、细致技术论证和评价，应坚持科学可靠，确保研究成果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及创新目的。

。

（3）为招标人提供24小时项目咨询服务。

（4）投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尽责、高效和经济地按招标人的邀请通知，进行咨询与指导。

(5) 投标人应提供资深的、经验丰富的、有资质的、符合进行此项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且履行本合同人员应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6)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补充服务。

(7)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在与第三方的交往中应始终维护和支持招标人的合法利益。

(8) 没有招标人的授权，投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转移自己的义务。

3.6.3 保密要求

3.6.3.1 通用部分

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6.3.2 专用部分

厂内部严格保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接触招标人要求保密的内容。

3.6.4 安全文明管理

3.6.4.1 通用部分

(1)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的各项安全规程、规定，并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人身及设备事故。

(2) 投标人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按照国家、铁法煤业集团现场作业标准化要求进行，穿戴好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具。

(3) 由于投标人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的规定、规程，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责任由投标人独立承担。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人负责赔偿。

3.6.4.2 专用部分

(1) 投标人在进入现场后不得在有坑洞、临边及有材料堆码的场所休息或停留。

(2) 投标人在进入现场后不得与正在操作中的作业人员开玩笑或做出妨碍作业

人员操作的行为。

(3) 投标人在进入现场后不得挪动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4) 未经允许，投标人不得进入起重吊装作业区域。

3.6.5 工程量清单

工程内容 数量 备注

应急预案修订评审 2人、2天 电子版+纸版

应急能力建设评估 5人、1天 电子版+纸版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修订 2人、2天 电子版+纸版

安全工作规程修订 2人、2天 电子版+纸版

4. 工作依据

我国现行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电力行业有关的标准、规范。

热电厂设计资料、规程、制度等相关文件。

项目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国内外文献资料及与评价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在执行上述要求外，还须执行招标人的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5. 工期要求

5.1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全部工作。

5.2 计划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工作情况有权进行变更。

6. 技术服务成果及交付时间

序号 技术服务成果 数量 形式 交付时间 备注

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汇编 1 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2024年12月25日

2 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报告 1 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2024年12月25日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1 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2024年12月25日

4 安全工作规程 1 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2024年12月25日

7. 招、投标人职责

7.1 招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7.1.1 应指派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合同执行相关事宜，配合投标人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及相关文件资料，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专业）、工程执行法律法

规和标准清单、工程设计文件、厂家技术文件、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

7.1.2 按照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本合同费用。

7.1.3 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投标人。

7.2 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7.2.1 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尽责、高效地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7.2.2 应提供资深的、经验丰富的、符合进行此项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且履行本合同人员应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7.2.3 提供的技术服务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补充服务。

7.2.4 应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在与第三方的交往中应始终维护和支持招标人的合法利益。

7.2.5 没有招标人的授权，投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转移自己的义务。

7.2.6 现场踏勘所需车辆、工器具等所有设备和材料，有投标人自理。

8. 投标报价

8.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一次性包干价（含税）。

8.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此：编制报告书、会务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差旅费用以及负责拿回合格批文的一切费用）。

8.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对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或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都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9. 考核条件

9.1 未按时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工作的。

9.2 未按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工作的。

9.3 工程设计文件中出现差错、漏项或完成的设计深度不足，致使委托人后续工作难于进行。

9.4 将设计工作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分包。

9.5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管理人员的。

上述情况出现时，招标人有权提出责令修改意见，逾期未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

改，考核合同额5%-20%，并保留违约赔偿及诉讼权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

地 址：辽宁省调兵山市工人大街6号

联 系 人：李倩倩

电 话：76848276

电子邮件：tmdcz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倩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盖章）



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RDC2024-GKZB-008 时间：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 应急预案修订评审、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和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清单、安全工作规程修订		
报名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用于发送文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报名单位：_____（盖章）			

